

市區重建局指引 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

1. 引言

這套指引旨在，訂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對以發展項目形式實施的項目提出反對所定立的規定和所採用的處理方法。

2. 相關法律條文概要

- 2.1 條例第 23, 24 及 26 條訂明發展項目的實施程序。根據條例第 23 條，有關發展項目須於發展項目開始實施日期刊登憲報後 2 個月內供公眾查閱（公佈期）。
- 2.2 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有關發展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根據條例第 24(1) 條於公佈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市建局。
- 2.3 根據條例第 24(3)條規定，市建局須於公佈期滿 3 個月後，將有關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局長)考慮。
- 2.4 根據條例第 24(4) 條，局長將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決定：—
 - (a) 是否在不對該發展項目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發展項目；
 - (b) 是否因應根據條例第 24(1)條提出的反對而修訂該發展項目；或
 - (c) 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

若公佈期屆滿而無人提出反對，則局長可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 2.5 如局長因應條例第 24(4)(a) 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有關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把關於授權進行該項目的公告，有關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劃定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根據條例

第 24(9)條於憲報刊登。

- 2.6 如局長因應根據第 24(1) 條提出的反對而根據第 24(4)(b) 條修訂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如局長覺得該項修訂影響任何並非屬於反對者的土地，局長須向該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修訂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局長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修訂告知該擁有人。任何對修訂作出之反對及上訴，將分別由局長及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
- 2.7 如局長因應條例第 24(4)(c)條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撤回該項目的公告。市建須以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示建局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修訂告知該擁有人。

3. 有關提交反對的規定

3.1 根據條例第 24(2)條，反對陳述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3.2 所有反對書均應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0 樓」。為方便處理，反對者須填妥表格（第 24(1)號），提供所需資料。表格可於市建局辦事處、有關分區辦事處索取及從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3.3 任何反對必須於法定提交時限內提出（即公佈期內）。反對者有責任在提交反對時向市建局提供足夠資料。條例並無訂明可於相應的法定時限結束後，就已提交的反對再提交補充資料。

3.4 反對者宜在提交的文件詳列其資料（包括姓名、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以方便市建局與其聯絡，處理有關反對。若由代理人提交，則應提供代理人的資料（包括姓名、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並附上由相關反對者簽署的授權書。

- 3.5 若反對附有支持其論點的補充資料（例如彩色及／或大的圖則、規劃研究及技術評估），則應向市建局提供 10 份複本，作為傳閱之用。該等資料宜兼備中英文版本，或至少備有以中文撰寫的資料的英文撮要（反之亦然）。如有需要，市建局或會要求提供前述補充資料額外複本。所有前述補充資料應以環保物料印製和裝訂為宜，並以雙面印刷。

4. 重要事項

這套指引只就根據條例提交反對書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並不是要以任何方式限制反對的內容，亦不是要限制市建局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權利。

5.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5.1 市建局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按照條例的條文及有關規劃指引，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反對，對之的考慮及評議，以及對發展項目的考慮；及
- (b) 方便反對者與市建局/政府部門聯絡對方

- 5.2 反對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以作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用途。

- 5.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反對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正個人資料，應向市建局提出有關要求。

市區重建局
2008 年 2 月